

22处多功能行人等候亭上岗

“路口革命”让市民出行更安全

从2017年开始,市公安交管局在城区人民路、柳林路、朝阳路等人流量大的斑马线设置多功能行人等候亭,截至2018年年底,城区共有22处斑马线安装了多功能行人等候亭。2018年,全市交管部门以“文明交通”为主线,以“双十行动”“路口革命”为抓手,让机动车斑马线礼让行人成为创文品牌,市民出行安全感得到大幅提升。

■文、图/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多功能行人等候亭上岗后,行人过马路更安全了。

22处行人等候亭上岗

如今,当你走在城区街头,随处可见到斑马线上的多功能行人等候亭,它不仅守护着行人过斑马线的安全,也成为城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从2017年开始,市公安交管局陆续开始在城区人流量大的斑马线上建设多功能行人等候亭。截至2018年年底,城区已建成22处多功能行人等候亭。

等候亭上岗后,既减少了人车冲突,又减少了人车抢行耽误的时间,通行效率大大提高,广大市民纷纷点赞。

对于路口早晚高峰期出现的潮汐性拥堵问题,市公安交管局实施“大周期”运行方案和红绿灯配时“绿波联动”

方案。早晚高峰时段,加长运行周期,让等候车辆一次通过,并对相邻路口联动管控,行经上一个路口后,到下一个路口也是绿灯,或减少红灯等候时间。

在城区各个路口,改变的不仅这些。2018年,市公安交管局创新出六大管理“利器”开展“路口革命”,通过劝、奖、罚、曝光等方式向两大不文明“顽疾”宣战。

开展“路口革命”以来,市民文明交通意识明显提升,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乱象同比下降22%,交通高峰拥堵延时指数同比下降5.34%,城市主干道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0.11%。

礼让斑马线成城市品牌

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顽疾,市公安

交管局创新研发了斑马线自动抓拍系统。先后在重庆路小学等39处行人较多的路段安装该系统,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自动抓拍。由最初的每天抓拍40多起,下降到现在的不足10起。

科技抓拍节省了警力,提高了效率,但缺乏现场教育。2018年,市公安交管局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提出的“敲门行动”创新举措,按照“选、拍、查、联、敲、教、签、站、罚”9个环节,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驾驶人实施“敲门”。

截至目前,“敲门”400多次,教育当事人1200多次。据统计,自开展“敲门行动”以来,斑马线附近发生交通事故下降85%以上,发生死亡事故下降75%。

为治理行人闯红灯,该局创新推出“三选一”人性化处理方式,集赞免

罚是新措施之一。

3月22日,市民陈先生因未按行人信号灯通行在微信上发信息。5分钟后,他集满20个赞,民警予以教育后放行。

城区行车秩序全面改观

良好的交通秩序必须建立在良好的交通硬件基础之上。

据市公安交管局统计,2018年,该局投入800万元,先后对武当路、人民路等53条市政道路补划施划标识标线2.95万平方米,修补斑马线168条,施划导流带导流岛61处,增设减速带58处,施划交通标识272个。

为有效解决行人横穿马路、交通路口助力车、摩托车逆行等不文明行为,该局筹资80万元,在人民路、朝阳路等11个主要交通路口安装中央护栏3000余米。

对路口违法停车现象,增设违停语音自动劝离系统电子监控设备,有效减少路口人为交通拥堵2万余起。

与此同时,开展“礼让公交车”活动,在人民路三堰邮局、军分区、五堰北街及人民公园路段设置了4处公交专用车道,同时安装自动抓拍设施,早晚高峰期禁止社会车辆驶入,违者予以处罚。此外,对信号灯、警示灯、补光灯等交通设施开展排查,保证设置率、亮灯率、使用完好率达到100%。

一系列硬件上的改变,让城区交通秩序和环境有了明显改观。

市人社局服务民生政策解读(34)

我市采取哪些措施推进人才工作发展?



1、我市强化人才创新创业的激励保障措施有哪些?

(1)完善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制度。探索和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定价机制,允许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转让转化。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开展参与技术入股及分红激励试点。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转化的科技成果,在约定期满退出时,股权可优先回购给成果完成人。

(2)完善人才创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创办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信用贷款和贷款担保支持。对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及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项目或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贴息资助。

(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依靠法律手段、法治途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将侵犯知识产权的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4)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简化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高人才

服务效率。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办法,符合条件的人才在享受相关奖励补贴的同时,可以由我市提供相应面积的免租住房,或给予适当的租(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本市就读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可根据其意愿进行选择。为长期在特殊一线岗位工作的人才建立健全相应的医疗保障制度。

(5)建立人才荣誉奖项申报激励制度。对有卓越贡献和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积极向省级以上部门推荐。对入选十堰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十堰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由市委、市政府命名,并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

2、我市从哪些方面加强人才优先发展的组织保障?

(1)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组(党委)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组(党委)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度。理顺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门职责,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规定。

(2)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人才联系服务,强化各类人才教育培训,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3)建立人才政策调查和评价机制。把人才资源信息统计纳入全市统计工作体系,广泛听取企业、社会公众

和人才的意见,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研判,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及时清理不合时宜的政策性文件。

3、我市从哪些方面支持驻市高校人才发展?

(1)支持高校全职引进高端人才。高校全职引进“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入选等高端人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除享受院校人才引进政策外,还享受地方人才引进住房补贴、个税减免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授予“武当学者”等荣誉称号,聘为“十堰市委市政府特聘专家”,并给予相应奖励。

(2)支持高校申报建立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高校申报建立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或校企共建研发中心,比照平台层次按国家、省级补贴的50%给予补贴。

(3)支持高校人才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高校人才因公出国在签证审批上实行从快从简,为高校人才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提供便利服务。

(4)支持高校培养高端人才。高校自主培养的人才入选国家、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专家,按国家、省级给予奖励的20%进行配套奖励。对获得诺贝尔奖或入选“两院”院士的,其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5)支持高校柔性引进高端人才。高校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引才

平台,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和团队,经验收合格的,按照引才平台确认层级给予100%配套奖励。

(6)扩大高校人才招聘自主权。隶属地方管理的高校,在人才招聘方面实行控编管理,高校可在编制总数范围内,通过考试、考核等办法进行自主招聘,备案管理,择优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

(7)进一步完善人才关怀制度。高校引进博士以上高学历人才,通过考核,其配偶到事业单位工作和子女入学入托优先安排,并享受高层次人才医疗、休假、节日慰问等优惠政策。

(8)发挥高校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建强各类合作平台实体,促进教学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高校专业技术人才担任企业发展顾问、创新创业导师、科研项目合伙人。

(9)支持高校设立“产业教授”。鼓励和支持高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聘请重点企业、行业资深行政管理、科研技术人员在高校兼任任教,为高校学生提供实习、就业、调研机会。

(10)支持高校毕业生留堰创新创业。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在十堰创新创业,驻市高校大三、大四学生,正常存缴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住房贷款。



关注“十堰人社”
了解更多政策